

##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220,631,9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0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15,942,1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60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,68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0,686,7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3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4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1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99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4%；反对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444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；反对 1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99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4%；反对 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122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3%；反对 5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77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90%；反对 5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0,122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3%；反对 5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77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90%；反对 5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5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、张鲁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证券代码：300634

证券简称：彩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---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